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及於2020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鄧景賢女士將作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內容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以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錄一。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3年3月2日，河南雪王飲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23年3月7日，河南卡茲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

- 於2023年3月10日，蜜雪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收購MIXUE (Thailand) Co., Ltd. 60%股本，及於2023年7月24日，MIXUE (Thailand) Co., Ltd.的註冊股本由4百萬泰銖增加至120百萬泰銖；
- 於2023年4月11日，河南卡茲卡供應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於2023年5月22日，河南雪王商貿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
- 於2023年5月29日，Mixue Malaysia Sdn. Bhd. 的註冊股本由1,000令吉增加至5.3百萬令吉；
- 於2023年7月11日，送冰冰供應鏈（江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23年7月26日，送冰冰供應鏈（河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
- 於2024年1月8日，雪王智慧供應鏈（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24年3月28日，雪王投資（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
- 於2024年4月1日，河南雪王飲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8百萬元。
- 於2024年4月26日，大咖國際農業科技（廣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於2024年5月3日，雪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
- 於2024年6月3日，大咖國際食品（海南）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 於2024年6月7日，雪王智慧供應鏈(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24年6月19日，大咖國際食品(廣西)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於2024年6月28日，雪王智慧供應鏈(廣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24年7月15日，大咖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於2024年8月30日，Snow King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4百萬美元。
- 於2024年6月28日，廣西雪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24年11月14日，雪王愛智慧科技(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於2024年11月29日，雪王智慧供應鏈(新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於2024年12月23日，雪王愛動漫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12月29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及向包銷商（或彼等的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量15%的超額配股權；
- (c)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131,264,258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 (d)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落實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2月1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i)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惟將發行或將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出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及
-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董事會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或
- (i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10%的股份。

(c) 資金來源

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以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按（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變動。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h)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M&G Asian Fund、M&G (LUX) Asian Fund、M&G Funds (1)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Fund、M&G China Fund、M&G (Lux) China Fund、M&G (ACS) China Fund、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M&G (LUX) Dynamic Allocation Fun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G Asian Fund、M&G (LUX) Asian Fund、M&G Funds (1)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Fund、M&G China Fund、M&G (Lux) China Fund、M&G (ACS) China Fund、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M&G (LUX) Dynamic Allocation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b) 由本公司、HSG Growth VI Holdco F, Lt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SG Growth VI Holdco F,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c) 由本公司、Persistence Growth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ersistence Growth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d) 由本公司、HHLR Fund, L.P.、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HLR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e) 由本公司、Long-Z Fund I, LP、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ong-Z Fund I,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已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1.		本公司	6008188	中國
2.		本公司	58901147	中國
3.		本公司	58884647	中國
4.		本公司	58892663	中國
5.		本公司	58892657	中國
6.		本公司	58882961	中國
7.		本公司	58898777	中國
8.		本公司	58907048	中國
9.		本公司	58910620	中國
10.		本公司	IDM000971719	印度尼西亞
11.		本公司	IDM000787495	印度尼西亞
12.		本公司	384655	越南
13.		本公司	382488	越南
14.	  始于1997·冰淇淋与茶	本公司	306434000	香港
15.	  SINCE 1997 · ICE CREAM&TEA	本公司	306433993	香港

序號	已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16.	 始于1997·冰淇淋与茶	本公司	306436738	香港
17.	 SINCE 1997 · ICE CREAM & TEA	本公司	306436747	香港
18.		本公司	70449504	中國
19.		本公司	72019042	中國
20.		本公司	72679197	中國
21.		本公司	73290942	中國
22.	 MIXUE	本公司	DID2023051142	印度尼西亞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重要專利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1.	一種拼接護牆板	本公司	中國
2.	一種可調節的膨脹螺絲	本公司	中國
3.	茶飲店液體灌裝系統	本公司	中國
4.	一種物流貨物自動拆垛傳送系統	本公司	中國
5.	一種物流貨物自動拆垛機及拆垛傳送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1.	蜜雪雪王系列1	本公司	中國
2.	雪王駕到	本公司	中國
3.	三維雪王	本公司	中國
4.	雪王角色合集	本公司	中國
5.	蜜雪品牌發展史	本公司	中國
6.	蜜雪冰城2023版主題曲動畫片	本公司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mxbc.com	本公司	2025年3月5日
2.	mxbc.net	本公司	2026年3月1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

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非上市股份／ H股的大約股權 百分比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股本總額 的大約股權 百分比
				(%)	(%)
蔡衛森女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81,024	0.17	0.10
		H股	254,016	0.17	0.07
孫建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05,121	0.83	0.51
		H股	1,270,080	0.86	0.34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
PT Zhisheng Pacific Trading	海南德慧悅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¹⁾	49%
MIXUE (Thailand) Co., Ltd.	海南德慧悅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¹⁾	39.9975%
MIXUE Malaysia Sdn. Bhd.	Wonderfood City (M) Sdn. Bhd. ⁽²⁾	40%

附註：

- (1) 海南德慧悅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是PT Zhisheng Pacific Trading（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也是MIXUE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泰國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海南德慧悅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包括王超營、王濤、劉賓、石勁松、劉錦程及馬恩會。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Wonderfood City (M) Sdn. Bhd.是MIXUE Malaysia Sdn. Bhd.（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Wonderfood City (M) Sdn. Bhd.的實益擁有人包括Chan Yik Hui、Samuel James Tai Huei及Lim Sin Yin。Chan Yik Hui、Samuel James Tai Huei及Lim Sin Yin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的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截至2020年12月6日，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全部9名股東。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按重要提示頁面所列之標誌的英文 字母順序排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按重要提示頁面所列之標誌的英文 字母順序排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按重要提示頁面所列之標誌的英文 字母順序排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於聯交所上市向作為保薦人提供服務的各聯席保薦人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400,000美元。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A股上市申請及上市有關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除「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且受中國公司法的限制；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